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3．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稳健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2．跟踪响应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3．加强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4．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建立建全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 日